

保障您人身安全的基本計劃

凱基人壽 人身意外傷害保險(110)(ADIPA)



◆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110)(ADIPA)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喪葬費用、失能給付
奉准日期及文號：70.11.09台財融字第23456號
奉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3年10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本簡介之商品皆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84.05.23台財保字第84202894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1.01凱壽商二字第1143000008號

◆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95.10.23保誠總字第950810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 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4.25凱壽商二字第1133000134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1.01凱壽商二字第1143000010號

■商品特色

- 365天的周全保障，生活工作意外無憂。
- 保費低廉，輕輕鬆鬆就擁有。
- 依職業類別計費，保費合理。
- 保費固定，享有基本意外住院保障。
- 擴大失能給付等級至11級80項。
- 額外給予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障更周全。

■投保規則

1.繳費年期/保險期間/繳費別：1年，一律採年繳。

2.投保年齡/投保保額：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16歲~65歲	66歲~70歲
投保保額	50萬~2,000萬	50萬~1,000萬

3.保額限制：

ADIPA—最低新臺幣\$50萬元，最高投保限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投保限額	2,000萬	1,000萬		500萬		

MTA—最低新臺幣3萬元～最高新臺幣20萬元，且最高不得超過ADIPA保額10%。

ML—計劃5～計劃30(新臺幣500元/日～新臺幣3,000元/日)。

4.其他投保規則，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範例說明

從事房仲業務的王先生(25歲)，投保「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110)(ADIPA)」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附加「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ML)」計劃20與「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MTA)」5萬元，平均每日支出約15元。

某天看電影時，突然火警警報響起，緊急逃難卻因火勢過大昏迷被送醫急救，診療結果：

●因此單眼失明並遭二度燒燙傷，其燒燙傷面積佔全身面積20%，身體被重物壓到而右尺骨/右橈骨完全骨折，經手術後住院共20日(11/1~11/20)，出院後門診10次(11/21~11/23、11/24~11/25、11/28~11/30、12/1~12/3、12/6~12/8)。

●出院後石膏固定期間至骨科診所，由醫師給予內服藥粉以加速骨折之癒合，石膏拆除後，治療師以外用藥配合物理治療，共計治療12次。

王先生可獲得理賠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ADIPA	失能保險金	200萬×40%=80萬(單眼失明)	合計1: 15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00萬×35%=70萬 (二度燒燙傷面積佔全身20%)	
ML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最高120日)	2000元×20日=40,000元	合計2: 8.4萬
	骨折未住院 (骨折別日數表×「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1/2給付)	2000元×1/2×20日=20,000元 (骨折住院未達「橈骨、尺骨完全骨折」表列標準天數40日-已住院日數20日=20日) (檢附醫院診斷X光片)	
	意外傷害住院 手術費用保險金	2,000元×20×40%=16,000元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1/2日額，住院前7天及出院後14天)	1,000元×8=8,000元 (11/21~11/23、11/24~11/25、11/28~11/30、12/1~12/3)	
MTA	傷害醫療保險金	醫院收據23,300元，骨科診所收據18,700元，皆全額給付	合計3: 4.2萬

理賠總金額(合計1+合計2+合計3)

=150萬元+8.4萬元+4.2萬元=162.6萬元

有著高額保險金給付，因傷暫時無法工作的王先生可安心修養復健，對家人的影響也可降至最低！

註：本範例僅供參考，實際給付金額將依個案具體情況，依據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110) 1/2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 保 障 內 容 說 明

險種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110) (ADIPA)(含「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天內，致成身故或重大燒燙傷者，得給付以下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依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依其失能程度給付保險金額5%~100%之失能保險金(註1：失能程度給付表)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2)	依保險金額的3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ML)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天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時，依投保計劃給付以下各項保險金：	
	每日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於住院前7日及出院後14日內之門診醫療，按「意外傷害保險金日額」之1/2×門診日數給付。
	每日住院保險金	按住院日數(含始日與終日)×「意外傷害保險金日額」給付，其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按骨折別所定日數表×「意外傷害保險金日額」之1/2給付。
	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	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依「意外傷害保險金日額」之20倍×「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例給付。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意外傷害保險金日額」之60倍為限。
	每日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需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按「意外傷害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其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MTA)	傷害醫療保險金(註3)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凱基人壽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二、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若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無理賠償期間大於或等於三年，則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內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提高為本附加條款所記載者的130%。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 1.失能程度給付表：

失能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失能等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給付比例	60%	50%	40%	30%
失能等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給付比例	20%	10%	5%	

2.「重大燒燙傷」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20%。不同年齡層身體各部分佔全身面積之百分比不同，其上限列載詳保單條款。
- (2)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10%。不同年齡層身體各部分佔全身面積之百分比不同，其上限列載詳保單條款。
- (3)顏面燒燙傷合併有五官功能障礙。
- 3.如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或不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之醫院接受治療時，致各項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凱基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商品年繳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英文代號	保險金額/計劃	職業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ADIPA	每10萬元	96	120	144	216	336	432
MTA	3萬元	681	851	1,022	1,532	2,384	3,065
	3萬元以上(每萬元)	150	188	225	338	525	675
ML	ML- 5	360	450	540	810	1,260	1,620
	ML- 10	720	900	1,080	1,620	2,520	3,240
	ML- 15	1,080	1,350	1,620	2,430	3,780	4,860
	ML- 20	1,440	1,800	2,160	3,240	5,040	6,480
	ML- 25	1,800	2,250	2,700	4,050	6,300	8,100
	ML- 30	2,160	2,700	3,240	4,860	7,560	9,720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注 意 事 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110)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2%，最低31.2%；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最低28%；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最低22%、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無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及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皆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